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425號

抗　告　人
即　受刑人　陳建欽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聲明異議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31日裁定（115年度聲字第981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本件抗告意旨略以：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下稱屏東地檢）檢察官固於執行傳票上註明「可於傳喚期日前到場或以書狀就此陳述意見」，但實際上已先認定抗告人即受刑人陳建欽（下稱抗告人）有「大批竊盜前科」等因素逕行裁量否准抗告人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為此請求撤銷原審裁定，更為適當之裁定。

二、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固得易科罰金。但易科罰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在此限。又依前項規定得易科罰金而未聲請易科罰金者，以及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而不符前項易科罰金之規定者，依同條第2項、第3項規定，固均得易服社會勞動。然因身心健康之關係，執行顯有困難者，或易服社會勞動，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適用之，同條第4項亦定有明文。上開易刑處分之否准，係法律賦予檢察官指揮執行時之裁量權限，執行檢察官自得考量受刑人之實際情況，是否有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以作為其裁量是否准予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憑據，非謂一經判決宣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執行檢察官即應為易科罰金

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易刑處分。又所謂「難收矯正之效」及「難以維持法秩序」，乃立法者賦與執行檢察官得依具體個案，考量犯罪特性、情節及受刑人個人特殊事由，審酌應否准予易刑處分之裁量權，檢察官就此項裁量權之行使，僅於發生裁量瑕疵之情況，法院始有介入審查之必要，倘檢察官之執行指揮，其程序上已給予受刑人就其個人特殊事由陳述意見之機會（包括在檢察官未傳喚受刑人，或已傳喚受刑人但受刑人尚未到案前，受刑人先行提出易科罰金聲請等情形），實體上並已就包含受刑人所陳述關於其個人特殊事由在內之刑法第41條第1項但書或第4項所指情形予以衡酌考量，則難認其裁量權之行使有何違法或不當可言。

三、經查，抗告人因竊盜案件，經原審高雄簡易庭114年度簡字第2949號判處拘役50日，於民國114年12月17日確定，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檢察官囑託屏東地檢檢察官執行（執行案號：屏東地檢115年執助字第658號），此有該刑事簡易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抗告人雖抗告指摘檢察官於寄發傳票前即已預先決定、未給予抗告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而處置不當，惟查，屏東地檢檢察官於傳喚抗告人於115年5月15日到案執行之115年4月28日傳票備註欄係註明「大批竊盜案件，近年不斷，有反覆實施性，應入監矯治。可於傳喚期日之前到場或以書狀就此陳述意見」（原審卷第7頁），即足認檢察官雖以抗告人犯罪之情狀，初步認為有入監矯治之必要，然亦給予抗告人到案執行前得就其個人特殊事由表示意見之機會，而未排除抗告人到場或以書狀陳述意見後，檢察官再就此執行方式予以調整之可能，是上開執行傳票備註「應入監矯治」尚非終局之決定，並非不（否）准受刑人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處分，抗告人亦未釋明檢察官有何拒絕依據受刑人到庭或書狀陳述之意見調整執行方式之情形。又查本件係抗告人於接獲上開執行傳票後，隨即於應到案期日前之115年5月8日，就檢察官之執行傳票（命令）向原審法院聲明異議，此有抗告人提出於原審

之刑事聲明異議狀可憑（原審卷第3頁），是抗告人係自行決定捨檢察官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不為，自難認為檢察官執行之程序有何瑕疵。

四、抗告人雖亦於聲明異議狀泛指檢察官未就可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數罪向法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按：抗告人於刑事抗告理由狀並未指摘此節），然經原審就此分別函詢屏東地檢、高雄地檢，經屏東地檢於115年5月28日以屏檢彥強115執助658字第1159023992號函覆：「㈠因受刑人籍設屏東縣萬巒鄉，本署僅是受囑託執行單位。㈡若受刑人聲請應執行刑，除受刑人就數罪併罰最後事實審所轄法院係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否則應受管轄權之規範。㈢若受刑人聲請定應執行刑乙事，就數罪併罰部分符合定刑要件，本署依職權仍應向管轄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並無否准之情形」等語（原審卷第93頁），可知受刑人並無向屏東地檢檢察官就本案請求合併定應執行刑並經否准情事；高雄地檢則於115年6月3日以雄檢冠崗115執1364字第1159051129號函覆：「貴院114年度簡字第2949號判決其犯罪日為113年11月7日與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4年度聲字第522號裁定之首罪確定日113年10月22日...。又被告所犯數罪有二裁判以上時，其所犯各罪是否合於數罪併罰規定，應以各裁判中最初判決確定者為基準，凡在該裁判確定前所犯之各罪，均應依刑法第50條、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刑之刑，綜上本件不符合合併定刑之規定」（原審卷第91頁）等語，並未提及抗告人有向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遭否准情事，抗告人亦未提出其請求定應執行刑而遭檢察官否准之相關函文等證據，是本件並無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遭否准之事證，即不存在得聲明異議之客體，自與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定之要件不符，故抗告人此部分聲明異議，顯非適法。

五、綜上所述，原審認本件執行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既已給予抗告人陳述意見機會，且充分審酌其相關素行及犯罪，認非入監執行，難以收其矯正之效，俾維持法秩序等節後，始不予

准許受刑人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核屬法律授權檢察官所行使之合義務性裁量，亦與刑法第41條第4項規定無違，是本件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並無不當，另檢察官依本案確定判決所為之指揮執行，合法有據，且本件並無抗告人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遭否准之事證，抗告人指摘檢察官之指揮執行不當，並不可採，而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異議，於法並無違誤。抗告人猶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唐照明

法　官　吳佳穎

法　官　蔡書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書記官　秦富潔